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6,045,011.15	2,062,582,385.1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54,215.20	94,123,591.8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274,328.27	80,143,375.25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78,706.57	125,205,677.09	-6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54	0.3512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54	0.3512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4.4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87,719,281.93	6,621,938,609.82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731,071.03	2,244,236,855.83	3.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48.24%	129,280,000	106,350,000	质押	42,00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4.93%	40,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1,000,0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64%	4,400,000	3,300,0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2,7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3,481,198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499,8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平、商晓红(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为公司董事;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战略顾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未知与其他2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着重围绕"钢结构产业整固及钢结构产品的转型升级"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调整:1、做精做强钢结构产业。改变了以往偏重于营业收入的考核模式,对销售部门、工程部门、生产部门同时实行了以利润和现金流为核心、营业收入为辅的考核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性,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利润的增长。目前已初见成效,表现为新接订单质量的提高,回款加快,利润有所增长。2、做好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今年重点推广的"绿色智能建筑",以期公司成为系统化产品的集成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毛利率及竞争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3、放缓固定资产的投入,加快物资周转率,以增加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604.50万元,同比增长0.6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9.03%。营业利润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进行了经营策略的调整,更偏重于业务订单的质量及客户的选择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

通过半年时间的努力,在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现金流方面近期有了比较明显的改观:应收款仍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型工程项目的节点付款周期较长、央企等大型企业合作过程中的支付周期以及本报告期以前签订的合同还在继续执行有关,预计未来会有比较明显的改观;公司重点开发的"绿色智能建筑"项目也正在有序的进行样板房的建设及推广,公司对其前景持比较乐观的态度。

(二)、2014上半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2013年上半年订单为32.54 亿元,公司2014年上半年订单为24.36亿元,同比下降约25.14%,主要同今年的经营政策调整后订单及客户的选择比较严格有关。报告期内的订单数量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订单质量有比较明显的提高。

2、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告编号:2014-029)

3、报告期内,公司"鸿路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详见公告编号:2014-022)

4、报告期内,公司被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发展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公司战略,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详见公告编号:2014-034)。

5、建立并完善了电子采购平台,拓宽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益,降低采购成本,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内部改革的顺利实施。

6、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及营销渠道,尝试新的营销模式,为将来可能大力发展的电子商务作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通过统一的采购、财务、HR、管理平台,加强了对各分子公司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使各分子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改善,各项经营活动平稳推进,子公司的业务也稳健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元,共计募集资金13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535.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98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公司)共同实施。本公司、鸿纬翔宇及湖北鸿路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9,041.5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2.05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906.01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1.93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48.73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54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4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3.54万元,2014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7.3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689.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58.86万元。

截至 2014年 6 月 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157.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鸿纬翔宇及湖北鸿路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01463808059888999	11,153,203.5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4917810300000788	93,003.17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041888	27,383,743.97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84479	15,577,484.99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1626	42,632,364.09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244678	10,695,195.10	
	76690181000508532	62,814,907.94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892	1,226,202.48	
合 计		171,576,105.33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2,988.5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93,190.55万元,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在湖北团风投资8亿元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董事会拟用超募资金41,990.55 万元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鸿路公司,公司通过增资和往来的方式将超募资金拨付给湖北鸿路公司,存入湖北鸿路公司募集专户。该项目2011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24,486.00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0,380.29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6,397.24万元,2014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78.96万元,该项目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1,642.49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1,2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披露了2011-009的公告,2011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9,380.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619.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1,2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988.55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8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否	18,938.00	18,938.00	38.21	12,114.22	63.97	2011年12月	316.00	否	否
2. 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9,180.00	9,180.00[注1]	267.61	5,169.42	56.31	2013年9月	未到完整达产年度		否
3.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20.00								是
4.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	否		7,220.00[注2]	270.64	4,618.22	63.96	2013年10月	未到完整达产年度		否
5.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460.00	4,460.00[注1]	319.00	2,945.45	66.04	2013年11月	未到完整达产年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98.00	39,798.00	895.46	24,847.31	62.43		316.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990.55	41,990.55	378.96	41,642.49	99.17	2013年6月	未到完整达产年度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200.00	21,200.00		21,200.00	1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619.12	3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3,190.55	93,190.55	998.08	92,842.49	99.63				
合计		132,988.55	132,988.55	1,893.54	117,689.80	88.50		31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63.97%,主要系实际实施时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厂房成本降低及建筑工程和土地平整等费用的减少所致。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该项目主要生产用于工业设备、桥梁领域的特重钢结构产品。2012年-2014年6月我国宏观经济及工业投资规模增速逐年放缓,设备钢结构下游需求减少;桥梁钢结构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桥梁领域,2012年-2014年6月全国铁路投资计划放缓,导致桥梁钢下游需求暂时性减少;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市场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量的加强,订单量将逐步增长。 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56.31%,主要系实际实施时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厂房成本降低,以及起重机从外购变更为自行制作安装节约成本所致。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投资进度为63.96%,主要系实际实施时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厂房成本降低,部分主要设备为原各工厂产能调整后多余设备改造投入该项目,以及起重机从外购变更为自行制作安装节约成本所致。 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66.04%,主要系实际实施时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厂房成本降低,以及起重机从外购变更为自行制作安装节约成本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原因如下: 1.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2009年经过公司研究决策实施的,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2. 公司轻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5.19%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28.4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1.46%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6.06%;公司建筑重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22%到2010年已经上升到24.2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4.88%到2010年略降至12.56%,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已经来源于设备及建筑类重钢,轻钢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市场需求结构和行业的变化,一方面轻钢投资规模较小,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导致大量的小型钢构企业在轻钢领域进行投入,并降低毛利率进行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对重钢领域需求增长,重钢结构建筑需求逐年旺盛。 3. 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将募投项目变更为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是为了提高公司重钢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这一变更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由本部老厂区变更为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的工业土地上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6,823.78万元,主要系建筑工程和土地平整等费用的减少所致。结余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71,576,105.33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9,180万元变更为15,510万元,将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460万元变更为6,79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7,220万元变更为24,91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20.00	270.64	4,618.22	63.96	2013年10月	未到完整达产年度		否
合 计		7,220.00	270.64	4,618.22	63.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相关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吕庆荣简历如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大专学历。曾任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庆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吕庆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及邮编: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231131
2.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3.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 办公邮箱:luqinrong0301@163.com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46号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善峰	陈颖	
电话	0755-8839 3698	0755-8839 3605	
传真	0755-8839 3600	0755-8839 360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zztzkg.com	dongshihui@zztz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5,303,979.50	589,910,118.26	1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040,551.29	209,879,660.91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581,866.60	91,076,719.95	1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37,892.12	172,834,177.57	-5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8	0.4382	3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8	0.4382	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7.31%	增加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7,132,548.63	7,998,173,391.93	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5,089,102.92	3,065,887,463.63	6.8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9%	137,381,852		质押	136,365,006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67,591,744		质押	67,582,6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5%	48,137,884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44,507,558		质押	44,507,40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33,768,136			
深圳市英华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7,096,630		质押	17,096,586
付蕾	境内自然人	2.46%	11,779,996			
强亚军	境内自然人	0.94%	4,514,804			
俞海英	境内自然人	0.80%	3,829,00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59%	2,804,4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5亿元,同比增长128.05%;利润总额3.83亿元,同比增长35.89%,净利润2.81亿元,同比增长33.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3亿元,同比降低57.5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是由于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同比增长171.93%;净利润同比增长33.91%,是由于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贡献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7.28万平方米,销售额11.5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7.99%和16.40%,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25.89%和24.85%。其中成都"半岛城邦"项目销售额5.5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2.66%;上海"珑湾"项目销售额1.4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23%;深圳"SCC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销售额3.0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9.07%。本期因上海"珑湾"项目二期、深圳"SCC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推盘时间在2季度,以及成都"中洲冲中央城邦"项目将在下半年推出,年度销售计划的完成欠佳。

(2)新项目获取情况

①2014年5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115,140.43万元收购了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取了惠州金山湖片区4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开发产品,包括:

康威投资拥有的JSH-A02-08号地,宗地编号为00901108882号,面积为52,29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规划总面积为130,750.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5,宗地位于惠州市金山湖,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五星级酒店),出让年期为40年。

昊恒地产拥有的惠州市金